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捷信造[2025]0192 号

项目名称：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计算机及办公网络设备运维保障
项目

委 托 人：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

咨 询 人：广东捷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捷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的选取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计算机及办公网络设备运维保障项目
- 2、服务类别：中介预算编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自合同签订和委托人资料提交齐全 7 个工作日之内提交成果文件。

七、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叁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委托人：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

咨询人：广东捷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13322900897

0760-88618096

传 真：

传 真：0760-8861809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中山分行锦城支行

帐 号：4846 0090 0013 0002 2413 9

公司邮箱：gdjx0760@163.com

2025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20 日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2. 1 国家和地方颁布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及标准。
2. 2 政府批准的工程建设及有关文件。
2. 3 建设工程合同、其它文件及有关补充协议。
2. 4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它监理文件。
2. 5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2. 6 工程管理制度及有关办法。
2. 7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8 工程建设图纸。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中的 C 类咨询业务：

- ☐ (A 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 ☐ (B 类) 建设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 ☒ (C 类) 建设工程中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 ☐ (D 类) 建设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
- ☐ (E 类) 建设工程竣工决算的编制或审核；
- ☐ (F 类)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的编制或审核；
- ☐ (G 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 (H 类)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 ☐ (I 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施工图纸等必要有效的资料，并在合同规定咨询人业务开始之日前提供。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三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三条 咨询人应按工作计划推进工作，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合同履行期应作相应的顺延。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但累计赔偿额不超过咨询酬金总额。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第 3 种计算方法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附加服务酬金以及额外服务酬金：

- ☐ 1、根据广东省物价局[2011]742 号文《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512201003

广东捷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委托，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计算机及办公网络设备运维保障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2000457264743251212187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需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2月20日